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6號

原告 劉立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明豐等4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請分割兩造共有坐落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27、715建號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地）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原告因分割所受之客觀利益為準，而原告於民國112年11月9日經拍賣取得系爭房地應有部分1/9，拍定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6,000元，有原告提出之本院執行命令為證，應可認定係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核定為426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建欽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謝欣吟